

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

85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8 年12 月28 日98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9 年1 月4 日校長核定
100 年4 月29 日99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 年5 月13 日校長核定
101 年3 月28 日100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 年3 月30 日校長核定
103 年4 月23 日102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4 月29 日校長核定
104 年6 月30 日103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 年7 月31 日校長核定
104 年11月30 日104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12 月24 日校長核定
105 年4 月18 日104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 年5 月19 日校長核定
106 年12月13 日106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 年4 月25 日106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 年11月26 日107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為有效執行本校校園車輛行駛校區有關通行證，車輛停車證，車輛罰款等收費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人員車輛行駛校區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2,000 元整；教職員工機車停車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500 元整。學生汽車停車證，每學年收費新臺幣 1,000 元整，需停放於指定停車場，停在免費停車場者免收費；學生機車停車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300 元整。雲平大樓汽車地下夜間停車證每學期繳交新臺幣 5,400 元整，校區其他汽車地下夜間停車證每學期繳交新臺幣 2,000 元整，廠商汽車通行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4,000 元整，廠商機車停車證，每學年繳交新台幣 1,000 元整。計費期於每年八月一日起，每三個月遞減 四分之一收費。
- (二) 汽車夜間停車單每張新臺幣30元整，限當日使用。
- (三) 附設醫院人員汽車限申請指定區域停放之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2,000 元整。
- (四) 附設幼稚園學生家長汽車限申請指定時段及區域停放之汽車通行證，每學期繳交新臺幣 500元整。
- (五) 教職員工申請大型重型機車（250cc 以上）停車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1,000 元整；學生申請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600 元整，並需停放指定停車區。
- (六) 機車停車卡、汽車感應磁扣毀損或遺失，補發酌收工本費新臺幣100元整。
- (七) 汽車通行證遺失，補發酌收工本費新臺幣100元；機車停車證遺失，補發酌收工本費新臺幣50元。

三、未辦理夜間停車證或夜間停車單而過夜停車者，經告發開立違規單者，需繳納罰款新臺幣300元整，得連續告發。出差公假人員憑證明文件免費停放。

四、汽車臨時通行單每張新臺幣50元整，限當日使用，由申請人憑本校員工識別證、學生證至事務組統一辦理，相關費用至出納組繳納。

- 五、汽車進入校園應依有關規定行駛、停放，違規經告發者需繳納罰款新臺幣300 元整，未繳清罰款者禁止進入校園，且於翌年度申請通行證時不予核發。違規停放情節嚴重者，予以加鎖，開鎖費新臺幣200 元整。
- 六、機車未依規定停放於停放區，經告發開立違規單者，須繳納罰款新臺幣150 元整，得以連續告發，違規停放情節嚴重者，予以加鎖，開鎖費新臺幣100 元整。
- 七、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位者，逕行拖離至指定場所。腳踏車領取時，須繳納違規保管費新臺幣50 元整。
- 八、本要點經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